**《广西支持水牛奶业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提出要积极发展奶水牛，进一步丰富奶源结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打造南方奶业强区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69号），提出要推进奶业振兴打造南方奶业强区。我区是我国奶用水牛养殖大省，水牛奶业是我区最具特色、最具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之一。目前，我区水牛奶业存在上游种源退化、存栏不足，中游养殖奶产量不高，养殖比较效益低，下游企业产品单一、产能受限等问题。为破解全区水牛奶业发展瓶颈，切实将水牛奶业打造成广西具有竞争力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有必要针对水牛奶业发展提出更加具体的政策措施。

二、主要内容

针对水牛奶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九条政策措施。

（一）加快广西奶水牛种质资源更新。支持企业从国外引进高产奶水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二）大力实施奶水牛杂交改良工程。支持水牛人工授精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强基层人工授精站点标准化建设，加强水牛人工授精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实行水牛良种补贴，鼓励企业开展水牛人工授精等社会化服务，鼓励水牛本交改良。

（三）支持杂交奶水牛扩群增量。鼓励养殖场（户）回收饲养杂交母水牛，在杂交水牛存栏量较多的区域采取“见犊补母、先增后补”方式予以补贴。

（四）加大奶水牛现代生态养殖模式推广力度。推广“生态栏舍+微生物”等现代生态养殖模式，对新建、改扩建的奶水牛规模养殖场予以奖励。

（五）鼓励龙头乳品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广“公司+合作社+家庭牧场”的发展模式，加快培育发展家庭牧场，发展订单生产。支持广西龙头乳品企业“走出去”开拓巴基斯坦等海外市场，开展技术研究和合作。建立水牛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优化奶农与乳品企业的利润分配。

（六）开展奶水牛疫病净化活动。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实施牛场疫病净化计划，实行挂牌及产品标识管理。

（七）支持广西奶水牛优质高端品牌体系建设。推进水牛奶业数字化升级改造，强化水牛生鲜乳及其制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品牌策划培育，打造“广西水牛奶”区域品牌，鼓励市场主体开办鲜奶吧。

（八）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自治区财政每年统筹各方面资金不少于1亿元支持水牛奶业。鼓励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投资水牛奶业。

（九）强化水牛奶业发展的组织保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成立推动广西水牛奶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